JUN09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493401 日期：2023年6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对所需职位邀请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EB-2类别或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类别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满足

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资格。1 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长程度。

一旦申请人证明EB-2资格，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获得对职位邀请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06年至2010年在巴西_____~---~----__学习。记录中的信函表明，她于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在巴西为I II l担任财务经理；于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为f01J I；于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为l I。申请人于2017年7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自那时起，她一直留在美国，或作为B-2访客或作为F-1学生。她是其配偶于2019年创立的一家佛罗里达公司的财务经理。她打算“ 开设一家财务管理咨询办公室，重点关注……金融机构和[钢铁]行业。 ”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申请人不主张已获得高级学位。她主张，其“ 学术背景和10年专业财务经验……等同于美国认证高等教育机构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I的翻译学业成绩单。成绩单表明申请人于2006年至2010年学习了八个学期的“ 管理 ”课程，但也显示“ 课程完成 ”日期为2021年6月，“ 毕业 ”日期为2021年7月。来自al I官方的翻译毕业证书部分内容为：“ [在]官方登记簿上已记录，于2021年7月19日，[申请人]毕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以登记其学业成就，已成功完成2021学年的管理课程，于本大学。 ”一份学历评估称该学位“ 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申请人“ 于2021年7月19日成功完成…… ”。

1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虽然成绩单显示2006年至2010年的课程，但大学文件一致表明申请人于2021年7月完成并获得其学位，即在其提交申请前仅三个月。文件未解释课程学习与学位完成及授予之间11年的间隔。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翻译证书，表明她于2013年完成了“ 税务分析师 ”课程。2013年课程包括六周30小时的授课，远少于学士学位通常所需的四年，且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 税务分析师 ”课程证书等同于至少学士学位。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未解释的“ 课程详情与课程完成之间11年的间隔 ”，并表示申请人需要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持有高级学位或其定义的同等学历。针对RFE，申请人提交了先前提交的相同文件的副本。她未解释获得学位的延迟。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指出申请人未解释其在ll学习与获得学位之间11年的间隔。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述审理主任关于其学术文件中“ 11年间隔 ”的评论，并确认“ 她于2021年6月获得[其学士学位] ”，但申请人未解释该间隔或承认这些事实产生的后果。申请人坚持其拥有“ 十年……经验 ”，但8 C.F.R. § 204.5(k)(2)的条例规定合格经验必须“ 在 ”获得学士学位“ 之后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申请人仅在其2021年10月提交申请前几个月获得学士学位。在缺乏经第一手文件证据佐证的澄清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日期之前积累了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提升的就业经验。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或其定义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类别资格。

B. 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

申请人最初主张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履行举证责任以确立该类别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审理主任“ 认定上诉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专业人士[sic]资格 ”，但申请人未进一步处理该问题或指称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申请人必须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8 C.F.R. § 103.3(a)(1)(v)。因此，申请人已放弃关于特殊能力问题的上诉。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Greenbriar, Ltd. v. City of Alabaster, 881 F.2d 1570, 1573 n.6 (11th Cir. 1989)（指出对问题的附带提及不足以提出上诉请求，此类问题视为放弃）。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无论是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还是作为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该认定足以决定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对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这一单独问题保留论证。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而该资格是国家利益豁免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